

大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一、依據：1.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2.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之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避免傷病造成學生健康危害。

三、組織：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如附件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四、處理辦法：

（一）事前預防

1. 平時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2. 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研習。
3. 充實急救設備器材。
4.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包含學生健康狀況，就醫醫院，緊急聯絡電話）。

（二）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1. 一般事故：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由老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視情況需要通知家長（由級任老師或護理人員通知）送醫治療，並報告學務處。
2. 重大事故：學生在校內發生重大事故時，由老師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及學務處同時請 119 救護車送醫

救治，由導師或行政教職員工護送，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三) 通知家長原則：

1. 需要縫合、骨折或不危及生命者，直接通知家長送醫。
2. 若無法連絡家長、依學生基本健康資料表中的緊急聯絡人(親戚、朋友)通知處理。

(四) 國軍桃園總醫院為本區域之責任救護醫院，若遇緊急狀況需立即轉送就醫，以國軍桃園總醫院為緊急處置醫院。

(五) 家長無法連絡上或情況危急，由導師送醫或無課務之教職員工陪同送醫(導師無交通工具先由學務處支援，次由各處室支援)，導師課務由教務處安排代課老師，代課老師亦給予鐘點費。

(六) 護送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

(七) 若導師無法送醫(如懷孕、生病)學務處須安排送醫。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吳淑貞

衛生組長

衛生邱逸群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林繼禧

校長

大漢國民小學
校長陶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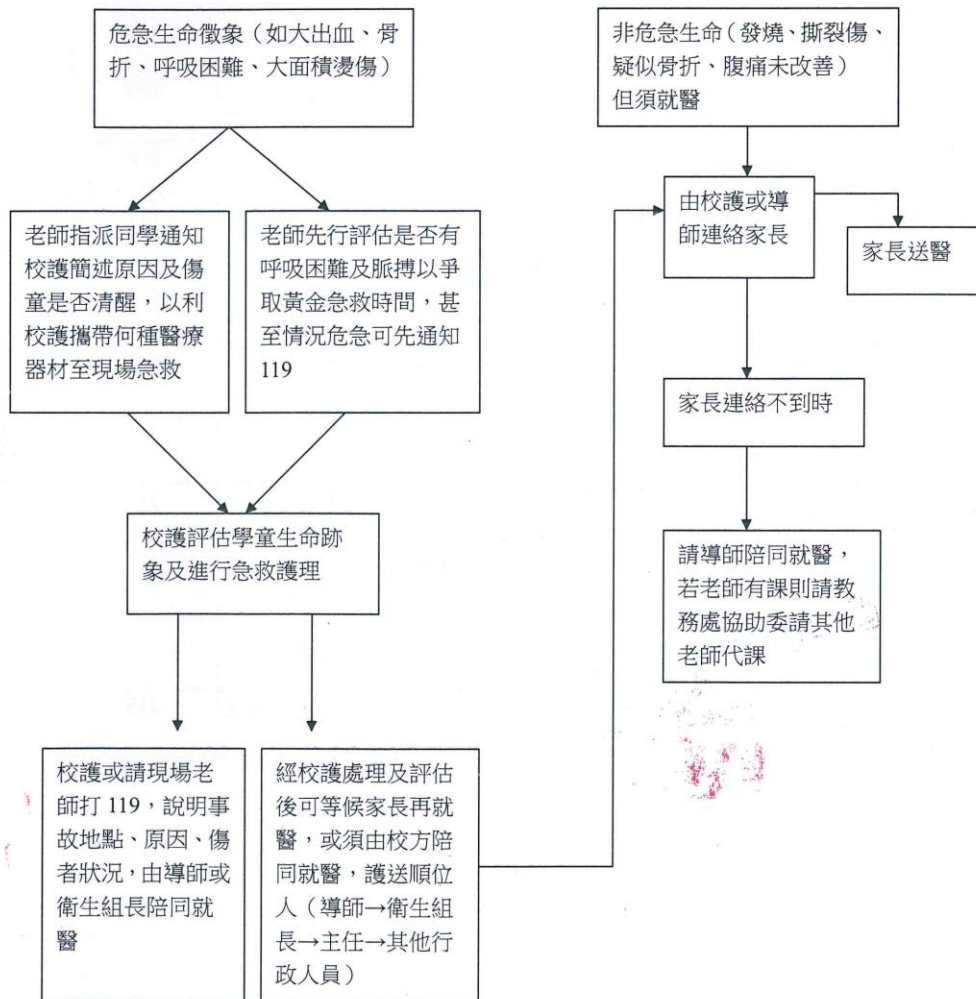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大溪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工作小組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職 責	電話分機
校 長	陶藝文校長	負責統籌、督導緊急傷病處理工作 有重大傷病事故通報教育局	110
學務主任	林繼禧主任	負責緊急傷病工作之計劃與溝通聯繫事宜	310
教務主任	徐雪芳主任	負責班級老師及護送老師代課事宜	210
總務主任	曾清憲主任	統籌規劃校園環境安全事宜 聯繫護送交通工具	510
輔導主任	沈得中主任	統籌規劃學童之心理輔導與復健工作	610
會計主任	林鈺芳主任	統籌規劃救護經費	810
訓育組長	舒韋元老師	負責全校安全教育宣導影片播放	311
生教組長	王邵華老師	負責學童校園安全支援護送交通工具 負責校園安全上網通報	311
衛生組長	邱逸群老師	協助學童護送人員順序之安排事宜	311
輔導組長	楊逸攻老師	負責傷患之心理輔導與復健工作	611
班級老師	各班導師	負責連絡家長及學童課業輔導工作	
護理師	吳淑貞護理師	負責學童緊急護理、呼叫 119、通知學務處 學童之衛教指導及追蹤事宜	315

大溪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流程是為了臨危而不亂，為爭取黃金急救時間，在第一現場的角色，校護和老師是並肩運作的，亦可視情況而有所調整』



大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急救教育研習計畫
—學校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 (CPR) 研習

一、依據：

「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配合「桃園縣所屬各級學校各年度急救教育推廣計畫」，培訓學校內部指導員，以指導學生心肺復甦術 (CPR) 課程。
- (二) 提升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防治知能，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
- (三) 培育事故傷害防制師資，以推廣校園急救教育活動。

三、辦理單位：大溪國小學務處衛生組

四、辦理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13:30~15:30

五、參加人員：本校教職員工

六、研習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圖書館 2 樓)

七、研習課程：

心肺復甦術課程簡介、心肺復甦術操作、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演練、課後評量 (筆試、技術評量)

八、研習師資：以具有登錄指導員資格者擔任。

九、研習證照：研習需經筆試及技術演練測驗，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證書。

十、研習經費：由「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支應，3200 元。

十一、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護理師吳淑貞

衛生組長邱逸群

學務主任林繼禧

大溪國民小學
校長陶藝文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林鈺芳

附件一

桃園市 112 年度大溪區大溪國小辦理心肺復甦術研習

活動成果集錦



	
<p>說明：心肺復甦術課程簡介</p>	<p>說明：心肺復甦術操作</p>
	
<p>說明：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演練</p>	<p>說明：「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操作</p>

大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心肺復甦術宣導活動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 桃園市學校衛生保健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急救教育之推展，配合實際的技術操作練習，培養學生急救之基本能力。
- (二) 訓練學生熟練急救技能，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對傷者施救，爭取黃金救命時間，以提升存活機率。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學務處
- (二)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

四、辦理日期：112 年 3 月 7 日 (二) 上午 10:20~11:50

五、參加人員：

六年級	第三、四節
時間	10:20-11:50
課程	心肺復甦術技術操作
實施班級	601~605

六、研習地點：舞蹈教室

七、研習內容：

- (1) CPR 簡介 (20 分鐘)
- (2) CPR 操作演練 (40 分鐘)
- (3) 呼吸道具物哽塞急救演練 (20 分鐘)

八、研習師資：以具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資格者擔任。

(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派遣合格師資 3 人)

九、經費：由「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支應。

講師 1 人：800 元/小時*2 小時=1600 元

助教 2 人：400 元/小時*2 小時*2 人=1600 元

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六年級學年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護理師吳淑貞

衛生組長邱逸群

導師吳淑君

學務主任林繼禧

大溪國民小學校長陶藝文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林鈺芳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心肺復甦術
活動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桃園市大溪區 大溪國民小學	活動日期	112 年 3 月 7 日
活動時間	10:20-11:50	活動地點	舞蹈教室
參加對象	六年級學生	參加人數	108 人
活動目標	<p>(一) 藉由急救教育之推展，培養學生急救之基本能力。讓學童有基本急救概念及了解急救的重要性，配合實際的技術操作練習，期能對急救有更進一步的認識。</p> <p>(二) 藉由急救教育宣導，預防急救教學，建立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p>		
活動內容	<p>(一) 心肺復甦術課程簡介</p> <p>(二) 心肺復甦術課程講解</p> <p>(三) 實際操作演練急救過程以及課後評量(技術評量)</p>		
課程師資	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派遣具有登錄指導員資格者擔任課程師資。		
活動特色	<p>(一) 透過示範、解說、實際操作，讓學生瞭解心肺復甦術急救流程及操作。</p> <p>(二) 培養六年級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p>		
效益評估	六年級學生皆瞭解正確急救過程且實際演練急救過程。		

活動成果集錦



說明：心肺復甦術技術操作說明



說明：心肺復甦術操作演練



說明：實際操作演練急救過程



說明：心肺復甦術技術操作說明

大溪國民小學員工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成果報告

一、訓練日期：112年5月17日

二、訓練單位：大溪衛生所

三、訓練地點：視聽教室

四、參加人員：68人

五、活動成果：

(一)課程表：須含上課內容、訓練講師姓名及講師資格證書。

例如：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名稱
13:30~14:30	CPR+AED 理論	黃進文藥師
14:30~15:30	CPR+AED 實作	黃進文藥師

(二)簽到表影本1份

(三)上課照片

講師上課實況照片	學員上課實況照片
	